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惠譽常青授予本公司「2」的ESG主體評級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高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惠譽常青可持續評估有限公司(「惠譽常青」)已授予本公司「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主體評級(評級等級以「1」至「5」表示，「1」為最佳評級)，表示本集團的ESG表現為良好。惠譽常青採用其專屬的ESG評級方法論對山高控股進行評估。

惠譽常青認為，本公司的ESG主體評級主要得益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77%的營收來自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且多數源自光伏和風力發電業務—這兩項業務對減緩氣候變化有正面貢獻。截至目前，在本公司業務轉型期間，收購山高新能源是對本公司有最大ESG影響的投資。惠譽常青評估，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板塊(包括標準及非標準投資業務，以及持牌金融服務)整體為中性。除業務活動之外，本公司的ESG狀況還得益於其良好的公司治理，尤其是在風險管理方面。

自2021年起，本公司開啟由金融投資集團向產業投資集團的戰略轉型，聚焦新能源、新科技等戰略新興行業，致力於最大程度提升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走一條健康、可持續、高品質的發展道路。本公司認為，惠譽常青對本公司的ESG主體評級結果體現了對本公司業務轉型於ESG表現方面的認可。

上述評級僅供參考，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該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惠譽評級可能隨時暫停、調整或撤銷該評級。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不要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的任何投資者或股東如有疑問，應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